

進入建制不可反共 既是倫理也是法理

盧文端先生《反對國家基本制度就是反「一國兩制」——也談對「結束一黨專政」口號的撥亂反正》一文受到外界關注，其中兩方面的信息特別值得重視：一是權威解讀了中聯辦主任王志民關於反對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國家基本制度就是反「一國兩制」的論述；二是全面說明了叫喊「結束一黨專政」口號會影響參選立法會資格的理由，這是有關有意加入建制包括參選立法會的「泛民」人士的重要提示。

姚志勝 全國政協委員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執行會長



最近針對「一黨專政」的說法，王主任有三點論述：一是分析了「一黨專政」的說法完全不是事實，是個偽命題；二是指出參加建制的人要推翻共產黨領導的這套建制，不符合參政的政治倫理；三是闡明了反對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國家基本制度就是反「一國兩制」。

王志民針對「一黨專政」說法三點論述

王主任最近出席立法會午餐會後會見媒體，在回答關於主張結束「一黨專政」者能否參選的提問時，明確指出「一黨專政」這個說法完全不是事實，是個偽命題，我們不能被這個偽命題牽着走。正如王主任所說，今天中國實行的政黨制度，是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這是一條不同於西方的現代化道路，實現了國際社會羨慕的、造福民眾的「中國之治」。香港的反對派無視事實，以污名化的方式攻擊中國的政黨制度是所謂「一黨專政」，根本原因在於其骨子裡不接受國家主體共產黨領導的社會主義制度。

王主任在參加立法會午餐會致詞時，明確肯定立法會是特區建制的重要組成部分。他說，各位議員朋友

在內的所有特區公職人員，都是「一國兩制」下治國理政的特殊重要力量，都是特區政權機關的重要成員，可以說也都屬於建制人士。然而，反對派中的一些人，既要參選立法會進入建制，又要叫喊「結束一黨專政」的反共口號，這是缺乏起碼的政治倫理。正如王主任所說，既要參加一套建制，又要推翻這套建制，這不符合參政的政治倫理。

為討論「一黨專政」說法提供權威指引

王主任最近出席「兩會精神分享論壇」發表的主題演講，有一句話極具震撼力：反對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國家基本制度就是反「一國兩制」。王主任這句話最受香港社會重視的價值和意義，就在於為有關「結束一黨專政」口號問題的爭論，提供了權威性的導向和指引。盧文端先生的大文章對此進行了詳細的闡釋，並進一步得出明確的結論：叫喊反共口號會影響參選立法會資格。

一方面，鄧小平強調「一國兩制」是「兩個不變」，既包括香港的資本主義制度不變，也包括國家主體共產黨領導的社會主義制度不變。鄧小平解釋了「兩個不變」最重要的理由和根據：沒有中國共產黨，沒有中國的社會主義，就不會有「一國兩制」；

只有保持共產黨領導的社會主義制度不變，才能保持香港的資本主義制度不變，才能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王主任說反對國家基本制度就是反「一國兩制」，是對香港人的犯罪，道理就在於此。

另一方面，憲法第一條明確規定，「社會主義制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破壞社會主義制度」。進入特區建制包括參選立法會的人公開叫喊「結束一黨專政」口號，不僅違反憲法，而且直接違反了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規定，選舉主任可以依法取消其參選資格。

對反共口號撥亂反正的重要信號

譚耀宗就「結束一黨專政」口號發表看法之後，一些人特別是反對派中人將其說成是一種個人意見。必須強調的是，譚耀宗的說法帶出一個重大問題：香港特區應否繼續容許無視憲制規定的進入特區建制，甚至以建制架構作為攻擊和否定共產黨領導的平台？從王主任的論述和盧先生的大文章可以看出，譚耀宗的說法遠不止個人意見這麼簡單，而是對所謂「結束一黨專政」口號進行撥亂反正的重要信號。

立法會應成為維護憲法的重要政權力量

蔡毅 太平紳士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理事長



今年是國家改革開放40周年，也是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和粵港澳大灣區共同家園建設的重要一年。王志民主任在與考察完大灣區回來的立法會議員會面時指出，「我想無論是跑馬地也好、西環也好、金鐘也好、中環也好，大家都是為了香港好、都是為了國家好，為此大家多一點『行理一齊、坐理一齊、傾理一齊』是正常的。」王主任還特別指出立法會是依法維護特區憲制秩序的重要政權力量；是促進和監督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共同造福香港市民的重要政權力量；也是弘揚愛國愛港精神，促進香港共擔歷史責任、共享發展榮光的重要政權力量。所有立法會議員都是政權力量的重要一員，更有責任帶頭維護香港的憲政秩序、支持特區政府施政、造福香港市民。

在這裡，王主任所強調的立法會不僅是「重要政權力量」，而且是「特殊重要力量」；而這「重要」和「特殊」不是別的，就是弘揚愛國愛港精神和促進港人共同承擔歷史責任、共享國家發展榮光的重大責任。在這裡王主任對立法會成立的法律根源、角色地位，對議員的責任和使命，作了全面且深刻的闡述。他點出了香港特區立法會「從哪裡來」、「責任何在」、「往什麼方向發展」的根本性問題；既說清了身為特區立法會議員的根本使命，又講明必須履行的憲制性責任。同時也道出了中央政府與香港市民對立法會所應扮演的正確角色、議員所應發揮的積極作用、對國家與香港所應作出的重要貢獻的要求和期待。他首次明確指出「愛國愛港、民主監督、理性務實、和衷共濟」應該也必將成為香港特區政府立法會文化的核心價值。這是中央駐港主要官員首次提及立法會的「文化核心價值」，也是首次明確將「愛國愛港」的原則立場和態度作為立法會的價值觀體現。

事實上，包括立法會議員在內的所有特區公職人員，都是「一國兩制」下治國理政的特殊重要力量，都是特區政權機關的重要成員，都屬於建制人士。因此，立法會議員沒有理由不去「共擔民族復興的歷史責任」，也沒有理由不能「共享祖國繁榮富強的偉大榮光」，更沒有理由不去

「依法維護特區的憲制秩序」。香港特區立法會並不是一個獨立於特區政權體制之外的「獨立王國」。因此，立法會議員也必須遵循憲法與基本法所確立的原則。但回歸二十多年來，不可否認的是，有些議員經常站在與中央對着幹的立場，甚至公然不認同「愛國」立場，有的還以各種方式進行破壞國家發展、勾連外國勢力的舉動。這些顯然都不應該是特區立法會議員應有的言行體現。立法會議員就必須「愛國愛港」，立法會就應當有這樣的「核心價值」，立法會議員必須遵循和維護憲法和基本法。今後應當在立法會內大力弘揚和確立這種「核心價值」。

1982年，為了配合改革開放，解決台灣、香港及澳門回歸問題，憲法特別加上第31條規定：「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正是因為有了憲法第31條，香港及澳門回歸祖國後，可以繼續實行資本主義，保留原有制度，以和平方式解決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在憲法第31條基礎上為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制定香港及澳門基本法，為國家在港澳特別行政區實行「一國兩制」提供了穩固的憲法基礎。

作為一個香港的立法會議員，遵守與擁護憲法是最基本的要求。憲法修正案第一條加入的「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這意味着在香港惡意辱罵中國共產黨，反對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反對共產黨領導的中央人民政府對香港的全管治權，就是違憲行為。立法會作為香港建制架構的重要組成部分，接受、尊重、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共產黨領導的社會主義國家的憲制規定，是成為立法會議員的基本前提和核心要求，任何人鼓吹「結束一黨專政」，就是抵觸國家憲法，就是不尊重國家的憲制秩序，當然也無資格參選立法會，這與言論自由無關。修憲增加「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的內容，是依法治國理政的重大舉措，也是確保「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踐不走樣、不變形的憲制保障。香港立法會是香港的重要政權力量，絕對不應允許任何誣蔑、反對和企圖推翻中國共產黨領導地位的人與言行在立法會內存在。

見證3.0版朝鮮半島和談後的局勢走向(上)

宋忠平 鳳凰衛視評論員

2018年4月29日，我們鳳凰衛視韓朝峰會前方報道組打道回府了。從4月24日剛下飛機的第一場連線報道，到4月28日晚20:00的最後一場直播報道，經歷了太多的事情。尤其是4月27日，韓朝領導人會晤並簽署了《板門店共同宣言》，讓這次政治事件達到了高潮。我在直播中的評論就是「意料之中、意料之外」。所謂「意料之中」是指早就有信息傳出，不奇怪，畢竟雙方都有訴求，早就溝通洽談得差不多了。所謂「意料之外」是指洽談得比較快，簽署得比較快，看似沒有什麼絆腳石。或許這裡面起關鍵作用的就是文在寅在「獨木橋」上與金正恩的那一席長談，或許就是軟硬兼之吧，畢竟「獨木橋」前面沒有路，要走回頭路的，可朝核問題解決不好是沒有「回頭路」的，金正恩也該明白這個道理。

金正恩對此次板門店之行比較滿意，因為韓國一方看似簡約的歡迎和歡送儀式其實就是超豪華版本的設計，尤其是在檢閱傳統儀仗隊、伴奏「阿里郎」音樂、欣賞《金剛山》畫作、共植「和平樹」和觀影《昨天、今天和明天》，無不展現着濃濃的朝鮮民族特色，這正好回應了金正恩一直以來打的「民族感情牌」，讓韓朝雙方有了難得的默契。

如果說金大中的第一次「破冰之旅」是1.0版本，那麼盧武鉉的訪朝之行就是2.0版本，金正恩跨越板門店之行就是韓朝交流互動的3.0版本。但遺憾的是，前兩個版本就一直沒有更新到1.1或2.1版本，因為美國對此有微詞，韓國國內有不同聲音。而這次交流互動，朝鮮國內

不存在不同的聲音，而文在寅也收穫了七成的民意支持，就連我們在小飯館吃飯時都能聽到韓國民眾熱議這件事。此外，文在寅在會談後也立即與特朗普進行了長時間電話交流溝通來匯報工作，希望能得到美國的大力支持。因此，如果接下來的朝美會談能順利成行，只要能達成互諒互讓下的基本共識，那就是朝鮮半島和談的3.1版本，畢竟朝鮮半島核問題的核心就是美朝關係問題，這個問題不解決，就等於沒有解決朝鮮半島核問題。但需要明白一點，雖然《板門店共同宣言》已經簽署了，但有幾個核心問題也是難點問題需要克服。

從本質上講，朝鮮並沒有完成「核武裝化」，也不可能完成真正意義上的「核武裝化」，因為對手是美國。要實現完全意義上的「核武裝化」，朝鮮既沒有足夠的金錢，也沒有足夠的時間。朝鮮「核武裝化」的本質就是要增加談判桌上的政治籌碼。這一點從金正恩和蓬佩奧秘密會談中對美國提出五點要求就可見端倪。這裡面就包括將美國的核戰略資產撤出韓國，不反對韓美聯合軍演，但要停止核戰略資產相關演習，同時保證不用常規武器及核武器攻擊朝鮮，並將《停戰協定》轉變為《和平協定》，實現朝鮮與美國建交，這些要求就是「換取」朝鮮實現無核化的對等條件。至少朝鮮的「球」已經踢給了特朗普，是否能滿足就要看美朝領導人峰會能否成行，特朗普能否很好地接住「球」接住再踢回去，因為這個「球」不好踢，畢竟美朝之間存在幾個看似難以調和的矛盾。

(未完，明日刊出「下」)

中美貿戰關鍵周 台灣背後先捅刀

陳建強 香港專業人士協會會長



中美貿易戰進入戰略相持關鍵周，既在WTO爭端解決機構(DSB)會議上大開口仗；另一方面，美國高級代表團內抵京進行貿易談判，最終會是針鋒相對抑或和談磋商？但台灣卻早已定立場，就是對美「自清」，對大陸先插一刀。

在此關鍵時刻，台灣當局採取大動作向美方作「自清」，先是指示全面調查台銷美鋼鋁產品中運用大陸產製原材料的「含中成分」，並設法予以排除，必要時將停止大陸鋼鋁原料進口。繼而宣佈對大陸產製的5項鋼鐵製品進行反補貼及反傾銷調查，有可能就此對相關製品課徵懲罰性關稅。隨着中興和華為被針對，台方亦即時跟風，

將其列入「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制對象」，要求台商需先取得許可證，才能將商品出口至該2家公司。

接二連三的舉措，流露「手指指出咄咄入」的「反骨」，並且觸動了非常敏感的中美與台關係。須強調，兩岸經濟合作互利雙贏，兩岸產業合作也密不可分。可惜，台灣一些人挾洋自重，亦有人以政治賭徒的「偷雞」心態，企圖借中美貿易摩擦之際順勢操作坐收漁利，心態卑鄙、行動幼稚。試看，一面倒向美方靠攏，連自己的利益都不顧。結果呢？美國貿易代表署剛公佈的「特別301報告」，雖未將台灣列入觀察名單，但仍點名台灣盜版問題嚴重。須強調，兩岸只有共同把中華民族經濟體做大，才能更好地善用國際市場的機遇，抵禦國際市場的風險。

了解多元出路 規劃升學途徑

盧世雄 教育局副秘書長

踏入五月，中學文憑試進入尾聲。我建議同學在思考出路時應該根據自己的志趣、能力及預期成績，考慮不同升學選擇。

政府非常重視專上教育發展，致力為青年人提供靈活、多元及多階進出的升學途徑。在公營資助院校與自資專上教育界別並行發展下，現時整體適齡學生入讀專上學位課程率達48%，再加上入讀副學位課程的學生，修讀專上課程的青年人已超過七成。2018/19學年的學額供應方面，我們預計各院校共提供超過52,000個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專上課程學額，包括約23,000個專上學位及29,000個副學位。此外，有些院校亦提供毅進文憑和其他課程供學生選擇。相比今年只有約50,600名日校文憑試考生，我相信2018/19學年將有足夠學額讓成績達標的中學畢業生在本港升學。

全面而充足的資訊對同學作出適合自己的選擇十分重要，因此我鼓勵同學參加在五月四至五日(星期五及星期六)在九龍灣國際展覽中心舉行的「多元出路資訊SHOW」。這展覽由教育局主辦，希望藉此為中學畢業生提供不同出路的資訊，讓同學在規劃升學途徑及就業出路方面能作

好準備。

展覽將有超過30間專上教育院校及學生輔導機構即場提供經本地評審專上課程(包括獲納入政府各項資助計劃的課程以及職業專才課程)、升學輔導及就業諮詢等資料。同時，展覽設有多場講座，由教育局、專上教育院校、香港輔導教師協會、學友社以及行業代表等提供有關多元升學出路、放榜攻略、家長學生面對放榜前後心理輔導，以及職業專才教育等實用資料，還有專上學生分享經驗。展覽亦會涵蓋毅進文憑課程、經評審專上課程資料網(iPASS)、專上課程電子預先報名平台(E-APP)、自資專上教育資訊平台(Concourse)及資源架構等。

除學士學位課程外，同學們亦可多加留意及了解職業專才教育課程(涵蓋副學位以至學位程度，以職業技能或專業知識為主導的專門課程)以及副學位課程(包括高級文憑和副學士學位)。我希望各位同學能夠把握機會，透過今次展覽，掌握全面的升學資訊，選擇適合自己的出路。

詳情請瀏覽以下網址：<http://www.cspe.edu.hk/content/Resources-Career-Guidance-Multiple-PathsExpo?lang=ZH>。

強烈支持盡快訂立《國歌法》

李耀新 國家行政學院(香港)工商專業同學會永遠名譽主席

國歌、國旗、國徽都是國家重要的象徵和標誌，有重大的政治、歷史、民族、文化意義。既然我們有尊重國旗、國徽的法律，應同樣有政治義務和法律責任去制訂《國歌法》來維護國家尊嚴。過去香港一些滋事球迷多次在賽場內以噓國歌、背向球場等行為來侮辱國歌，損害了國家的尊嚴，使千千萬萬的港人十分痛心、憤怒！連民主派中人亦痛批：「對自己國家喝倒彩，是對自己民族的不尊重，外國人會更加看不起我們這些幼稚的行為。」不尊重國歌，簡直令香港蒙羞，這些人的行為損壞社會福祉又違反了香港市民的普遍意願和價值，但他們依然冥頑不靈，屢勸不改，主要原因是現行法律不能制裁他們，他們毋須付出任何代價，以致有恃無恐。所以，我們更加需要伸張法治，盡快制訂《國歌法》。

一些人以「表達自由」、「創作自由」及以《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來反對訂立《國歌法》。但是我們表達自由及創作自由並非全無限制，公約裡的第十九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的第十六條均訂明人人雖有發表自由之權利，但同時亦訂明一些限制，其中包括尊重他人

權利、名譽、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及公共衛生等限制。所以不論是人權公約及人權法案都對「發表自由」權利有明文規定限制，不能以「自由」為名來反對立法。

還有一小撮人以「洗腦」來污蔑及反對《國歌法》中第十一條，他們反對「國歌納入中小學教育，將國歌作為愛國主義教育的重要內容」。但試問全世界哪有一個國家不教育自己國民尤其是青少年愛國？愛國教育是弘揚民族精神的根本，最近國家主席習近平發表以人民為主題的重要講話中就要求「增強香港、澳門同胞的國家意識和愛國精神。」這說明我們訂立《國歌法》是刻不容緩，更涉教育港人尤其是香港的青少年國家意識及愛國精神，更是義不容辭！

事實上，世界很多個國家均訂立了國歌法。香港回歸後，貫徹「一國兩制」方針是非常重要的，當中「一國」意義就等於維護國家統一及領土完整一樣更加重要。既然國歌具有獨有的象徵意義，愛護及尊重國歌就等如愛護及尊重國家，因此我們強烈要求盡快訂立《國歌法》。